

寿县财政局

寿财会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同意淮南信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淮南信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网上申报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办公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同鑫商业广场104号商铺。

二、同意张苗苗、常玉婷、陶甜甜为淮南信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，其中张苗苗为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三、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为：DLJZ34042220240003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接受财政部门监管，并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通过《全国代理记账管理信息系统》（网址：<http://dljz.mof.gov.cn>）向寿县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

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活动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办理下列会计业务：

（一）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；

（二）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三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

（四）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你机构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登录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向社会进行公示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。

六、经营期间发生代理记账机构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；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；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等，应在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构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应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七、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和企业《营业执照》摆放于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